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12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賴安杰

陳靜怡

被告 楓明美食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4,640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8月11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按年息2.57%計算之利息；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按年息3.32%計算之利息；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21萬4,6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2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
03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綜合授信約定書可
04 證（見本院卷第16頁），則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兩造間
05 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06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7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有限公司之清
08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09 公司負責人。此觀公司法第8條、第24條、第25條、第79條
10 前段及第113條規定自明。查被告楓明美食有限公司（下稱
11 楓明美食公司）於112年10月24日經高雄市政府以經授商
12 字第11233648620號函為解散登記，有楓明美食公司變更登
13 記表存卷可查，原告請求被告楓明美食公司清償借款，應屬
14 被告楓明美食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務，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
15 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並以唯一股東即清算人林光雄為法
16 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9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0 貳、實體事項：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楓明美食公司於111年8月8日邀同被告林光
22 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75萬元，雙方並簽立綜合授
23 信約定書，借款期間為自111年8月11日起至116年8月11日
24 止，約定利息按「原告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計年利
25 率0.96%機動計息，嗣後並隨同調整。而依貸款約定條款第
26 9條、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第1條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
27 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28 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29 依約清償本金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楓明美食公司
30 未依約還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至今仍積欠本金21萬4,
31 64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另被告林光雄為連帶保證

01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及
0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並聲明：
03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4,640元，及自112年8月11日
04 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按年息2.57%計算之利息；自112年
05 12月11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按年息3.32%計算之利息；
06 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5%計算之利息，
07 暨自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8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9 之違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1 狀陳述。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綜合授信約定
13 書、連帶保證書、存證信函、查詢帳戶資料、查詢交易明
14 細、債權金額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被告對
1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
17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9 約金，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併此
23 敘明），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
24 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